

中共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学院党字〔2021〕58号

关于面向校内选聘(认定)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选优配齐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充实优化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为学院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人才支撑和师资保障，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研究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思政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标准（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学院《专职思政课教师选聘和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学院字[2020]68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现将面向校内选聘（认定）专职思政课教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认定）范围

学院事业编制和人事代理聘用在职教职工。

二、选聘（认定）条件

应聘（认定）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岗位条件

1. 原则上应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2.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新入职人员按工程学院字[2020]68号有关要求执行；
3. 原则上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相近学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4. 现从事研究方向须与拟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相同或相近；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本科或硕士阶段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法学、教育学和历史学等相关学科专业；
 - （2）具有3年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经历且任教期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并获得思想政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三、选聘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和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聘，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人事处提交《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校内选聘（认定）申请表》（附件）和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经组织考核后报请学院审批，经审批通过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岗位聘用手续并享

受相关岗位津贴待遇。

附件：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校内选聘（认定）申请表

中共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